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6]15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关于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梳妆台、装饰玻璃
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沐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梳妆台、装饰玻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$38^{\circ}10'25.378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34'55.408''$ ；厂区东侧为空地，西侧为欧美亚家具厂，北侧为

树林村废弃厂房，南侧为欧美亚销售部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，新增电子裁板锯 1 台、开料机 1 台、封边机 1 台、排钻 1 台、打磨机 1 台、镂铣机 1 台、冷压机 1 台、喷漆房 1 间、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3 台、混料机 1 台、转炉 1 台、湿式球磨机 3 台、烘干机 1 台、分散机 10 台、三辊机 8 台、钢化炉 1 台、辊涂机 2 台及其配套辅助等设备，改建完成后年产 1000 套梳妆台，500t 装饰玻璃。所用涂料和胶粘剂均须符合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6]25 号，项目代码:2604-130123-07-02-293380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、封边机磨边、排钻、镂铣、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 1 家具制造业要求；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、涂胶冷压、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

集，调漆、喷漆、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，废气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1家具制造业要求；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、混合、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（排放速率严格50%）；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、研磨分散、辊涂产生的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，钢化固色产生的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，废气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有组织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。

通过车间密闭、加强管理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甲烷总烃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7-2025）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生产过程调漆用水全部挥发，不外排；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，不外排；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，不外排；切割磨边废水排

入沉淀池，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切割磨边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切割磨边工序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隔声罩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除尘灰、废布袋、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封边条、废钻头、废木屑、废玻璃、废玻璃珠集中收集后外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涂胶工序废刷子、废胶桶、废水性漆桶、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、废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“三同时”完成情况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，方可实际排污；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，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2026年07月22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6年07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